

民和回族自治县 民族土族自治县 财政局文件

民财农字〔2020〕233号

关于下达脱贫攻坚普查 试点县工作补助经费的通知

县扶贫开发局：

根据《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脱贫攻坚普查试点县工作补助经费的通知》（青财农字〔2020〕380号），现下达脱贫攻坚普查试点县工作补助经费11万元。该项资金列2020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130502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；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59999，其他支出；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39999，其他支出。

请扶贫和统计部门围绕脱贫攻坚普查工作任务，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使用经费，加强资金监管，严禁截留挪用，确保脱贫攻坚普查任务全面完成。对普查工作所购置的相关资产，由省扶贫局统一管理，县级扶贫部门严格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要求登记造册，以防国有资产流失。



抄送：本局有关股室，存档。

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财政局

2020年5月12日印发